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

高中(職)學生就學補助辦理要點

一、補助目的：

為鼓勵清寒家庭子女努力向學，特訂定高中(職)學生就學補助辦理要點，以資助其就學相關費用如雜費等，俾利其完成高中(職)學業，得以立足社會、服務人群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在公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就學，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。

(二)家庭貧困，生計困難，以致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者。

(三)每一清寒家庭以補助一名為限。

三、補助名額：

各學校申請辦理助學金以2名為原則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每名學生每學年以補助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董事會決議辦理。